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购便函〔2021〕1号

关于征求《江西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省直各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我们研究起草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发给你们征求意见，请于4月15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逾期未反馈，视作无意见。

联系人：万千 电话：0791-87287867

邮箱：360350393@qq.com

附件：江西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江西省财政厅
2021年3月25日

附件

江西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总则】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划分标准】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责任主体】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采购人承担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主体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作用。

第四条【适用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采购项目中，既有货物采购项目的，也有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预算金额比重自行认定采购项目属性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评标委员会或谈判（磋商、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属性进行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需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预算编制和计划申报】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算单位应当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各级预算单位在编制本单位预算时，应当编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括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预算，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协调本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编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预算编制工作，以部门预算为整体，确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预算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比例，以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份额比例。年度部门预算两个比例未达到要求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对照上述例外情况逐项进行说明，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确需变更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预算项目，采购人在申报采购计划备案时，应当按照要求填报选择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选择“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预留比例和措施】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采购文件编制和评审优惠规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分情形在采购文件评审标准中给予价格扣除比例或价格加分比例。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评标委员会或谈判（磋商、询价）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或谈判（磋商、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条规定的项目、采购包及符合其规定情形的供应商给予价格扣除和价格分

加分。

第十条【重新组织采购情形】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或谈判（磋商、询价）小组发现招标标文件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应落实未落实《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资格条件要求，或者未落实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做好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出具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为中小企业（含小微企业）而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文件确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第十二条【采购文件资格条件】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

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预算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上述第（一）至（四）项规定在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公开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

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凡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并明确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作为资格条件。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在办理合同备案时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并填写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时上传合同备案。

第十五条【信用融资担保】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保证金缴纳】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外，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并采购文件中明确。

保证金应当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保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性形式提

交。

第十七条【争议认定方式】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书面答复不认定的，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向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社保部门和税务部门通过核实上一季度或上一年度缴纳社保和纳税情况方式确定。

第十八条【履约验收】采购人承担合同履行验收主体责任，应当按规定组织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对预留采购项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第十九条【资金支付】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资金，合同履行验收通过后，及时支付合同尾款和退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验收之日起 30 内支付资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第二十条【绩效评价】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公开执行情况】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表2)，同步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单位应当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责任追究】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

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不适用情形】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其他主体】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培训宣传】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供应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的培训和宣传解读，提高采购人等相关各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提高中小企业维权能力。

第二十六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中小企业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赣财购〔2012〕3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